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輔具及器材借用辦法

- 一、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資源教室為有效運用及管理資源教室學生輔具與相關器材，特訂定本辦法。
- 二、資源教室輔具、器材之借用對象為本校在學資源生，借用人(資源生)可針對其所需之輔具與相關器材，主動向資源教室輔導老師提出借用申請。
- 三、學習輔具之借用期限每次以一學期為原則，借用人須於寒、暑開始前將所借用之學習輔具歸還；若中途申請休學或遭退學者，須於完成辦理休、退學手續前歸還所借用之輔具。
- 四、輔具、器材、圖書及視聽資料為資源教室資產，借用人於借用期間應負使用安全管理與維護之責，如因操作不當、未遵守使用說明書上之注意事項，或其他人為因素造成之可修復的損壞，相關維修費用由借用人自行負擔；若因不當使用所造成輔具之損毀、不堪使用或遺失，以及逾時未辦理歸還等則需照價賠償。
- 五、學習輔具使用所需的一般性耗材，如乾電池、燈泡等，須由借用人自行購買及更換。
- 六、圖書、CD每人限借4項，借閱期限為2周，可續借2次。
- 七、DVD、VCD、錄影帶每人限借2項，借閱期限為1週，不可續借，借用時需抵押證件，限身分證、健保卡、駕照。
- 八、借用者應於規定之期限內歸還。遲還者另罰之。
- 九、寒暑假期間，輔具、器材及視聽資料不提供借用服務。
- 十、如由本校資源教室協助學生向其他輔具中心借用之輔具，則依該借出單位之規定辦理。